

## 大村鄉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發放 通知書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鄉之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暨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二、補助金額：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完成後提出申請，每年補助一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目前就讀	補助金額	目前就讀	補助金額
國小	3,000 元	國小	2,000
國中	3,000 元	國中	2,000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	5,000 元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	3,000
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	5,000 元	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	3,000

三、發放方式：

(一) 鄉內國小、國中學生：由學校造冊代為轉發（大村、村上、村東、大西國小及大村國中）。

(二) 設籍本鄉但跨學區就讀之國小（7~12 歲）、國中（13~15 歲）、高中（職）（16~18 歲）、五專及大專院校（19~22 歲）等，於本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完成後，112 年 2 月 7 日~112 年 4 月 15 日前，由學生或受託人備妥下列文件至大村鄉公所社政課申請。

（獎學金審核完成後預計於 5 月中旬後，分批由農會匯入學生帳戶）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公所提供或至大村鄉公所網站下載）。
2. 領據（公所提供或至大村鄉公所網站下載）。
3. 戶口名簿影本或 1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
4. 申請人印章、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5. 當期學費繳費證明影本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6. 提供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非農會存戶須跨行滙款者，自動扣繳手續費用 30 元）。

※備註：

一、符合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即可（111 學年度期間不中輟、不被學校記大過），不受學生成績優異與否之限制。

二、出示低收或中低收證明。

三、聯絡電話：04-8520149-296 江先生 e-mail：ntws157@ems.tatsun.gov.tw